

## 友邦附加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2004.04版）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2004.04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Rider，简称为ADBR。

###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 第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此页内容结束）